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89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#第三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喆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85,870,5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649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5,867,5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64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李勇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黄英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185,867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3%。

黄英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杨国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185,867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为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3%。

杨国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5,867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李勇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6日